

罚 款 单

工程名称：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 TZDG - 001

致：浙江诺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项目部）：

事由：关于箱变基础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罚款事宜

内容：

业主、监理现场检查施工现场发现：箱变基础施工的两名人员在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，将罚款 100 元处理（每人每次 50 元罚款）。且业主、监理在会上及口头多次要求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好安全帽，否则进行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人民币处理。罚款不是目的，是警示，进入施工现场，必须带好安全帽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对施工单位罚款壹百元人民币（100 元），明天必须交到业主项目部。

（附照片一张）

抄送：杭州欧鑫新能源有限公司（项目部）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郭卫军
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5 日

附图:

